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现有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，并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华侨城东部工业区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恩平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 E4 栋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-3670 号资格证书办理）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，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-3670 号资格证书办理）； 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影视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；展览展示设计服务，会务服务；文化产业园区的投资，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；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